



232300141191

报告编号: JC250209103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老母水泡豇豆

委托单位: 四川老坛子食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四川嘉诚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光明路69号3栋2层1号

电话: 028-81454155 邮编: 6100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C250209103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老母水泡豇豆		
	等级/类型	/	生产日期 批号	2025.02.08
	商标	/		
	规格/型号	400g/袋（委托方声称，其产品具有 300g/盒、400g/袋、500g/袋、1kg/袋、1.8kg/瓶、4.6kg/瓶、11.5kg/桶等的规格。）		
	标称生产单位	四川老坛子食品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经济开发区东区泡菜城大道 1 号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四川老坛子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经济开发区东区泡菜城大道 1 号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样品编号	20250209103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2.09	
样品数量	8×400g/袋	检验日期	2025.02.09	
样品状态	完好无异样		至 2025.02.14	
检测项目	请参见附页。			
判定依据	Q/LTZ0009S-2023 《发酵蔬菜制品》			
检验结论	依据 Q/LTZ0009S-2023 标准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编制：[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批准：[Signature]

(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报告 (附页)

报告编号: JC250209103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食盐 (以 NaCl 计)	g/100g	≤8	3.01	GB 5009.44-2016 第三法	合格
总酸 (以乳酸计)	g/100g	≤3	0.63	GB 12456-2021 第一法	合格
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	mg/kg	≤19	未检出 (检出限 1)	GB 5009.33-2016 第二法	合格
焦亚硫酸钠 (以 SO ₂ 残留量计)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定量限 0.010)	GB 5009.34-2022 第一法	合格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定量限 0.01)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合格
铅 (以 Pb 计)	mg/kg	≤0.5	未检出 (定量限 0.04)	GB 5009.12-2023 第一法	合格
沙门氏菌	/25g	n=5 c=0 m=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B 4789.4-2024	合格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n=5 c=1 m=100 M=1000	<10 <10 <10 <10 <10	GB 4789.10-2016 第二法	合格

有
★
测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附 页)

报告编号: JC250209103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单项判定	
标 签	基本要求	应符合 GB 7718-2011/3	符合要求	GB 7718-2011	合格
	食品名称	应符合 GB 7718-2011/4.1.2	符合要求	GB 7718-2011	合格
	配料表及配料的定量标示	应符合 GB 7718-2011/4.1.3~4.1.4	符合要求	GB 7718-2011	合格
	净含量和规格	应符合 GB 7718-2011/4.1.5	符合要求	GB 7718-2011	合格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应符合 GB 7718-2011/4.1.6	符合要求	GB 7718-2011	合格
	日期标示	应符合 GB 7718-2011/4.1.7	符合要求	GB 7718-2011	合格
	贮存条件	应符合 GB 7718-2011/4.1.8	符合要求	GB 7718-2011	合格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应符合 GB 7718-2011/4.1.9	符合要求	GB 7718-2011	合格
	产品标准代号	应符合 GB 7718-2011/4.1.10	符合要求	GB 7718-2011	合格
	其他标示内容	应符合 GB 7718-2011/4.1.11	符合要求	GB 7718-2011	合格
营 养 标 签	营养成分基本要求	应符合 GB 28050-2011/3	符合要求	GB 28050-2011	合格
	营养成分强制标示内容	应符合 GB 28050-2011/4	符合要求	GB 28050-2011	合格
	营养成分的表达方式	应符合 GB 28050-2011/6.1~6.3	符合要求	GB 28050-2011	合格
备注	1. 标签检测结果仅针对完整性、规范性的核查, 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报告结束*****

声明: ①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编制人签字、审核人签字、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骑缝章均无效。②报告涂改无效。③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④委托送检本报告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⑤报告检验结论不适用于附页中未作单项判定检测项目。⑥如对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对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结果。⑦对食品、农产品及相关产品, 本公司按相关法定要求出具报告, 委托方及相关方使用本报告应遵守相关法定要求。⑧无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和报告中标明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的检测项目, 结果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对 JC250209103 检验检测报告的说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判定
感官-色泽	/	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	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	Q/LTZ0009S-2023	合格
感官-组织形态/性状	/	具有产品固有的形态/性状	具有产品固有的形态/性状	Q/LTZ0009S-2023	合格
感官-滋、气味	/	具有产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Q/LTZ0009S-2023	合格
感官-杂质	/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Q/LTZ0009S-2023	合格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g/kg	不得使用	未检出 (定量限 0.03)	参考 GB 5009.278-2016	合格
备注	1. 为便于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依据客户要求对以上项目做出说明。				